

#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
107年4月23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 
107年5月22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2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4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月7日經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期間得以銜接，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之服務，依據教育部頒佈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及「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對象與會議定義如下：
- 一、高關懷學生：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。
  - 二、轉銜學生：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，於後一學校入學後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。
  - 三、評估會議：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，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，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。
  - 四、轉銜會議：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，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，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諮商組應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追蹤輔導，並於高關懷學生畢業一個月前，召開評估會議，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。尚未畢業之高關懷學生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完成註冊者，應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。
- 第四條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選擔任主席，其餘成員應由學生事務長、學生諮商組組長、學院個案管理人員、導師、專(兼)輔導人員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、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、校外資源網絡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。
- 第五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，學生諮商組應於學生離校後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，並持續追蹤六個月。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，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；追蹤屆滿六個月，學生仍未就學者，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入學後(包含新生、轉學生)，由學生諮商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，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生是否有轉銜學生，確認有轉銜學生，則列入關懷輔導機制。一般入學生，若於在校期間，經學生諮商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

需求，則列入關懷輔導機制。

凡列入本校關懷輔導機制之學生，經評估後有必要取得原就讀學校之輔導資料，則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。

輔導資料之轉銜，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。
- 二、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必要。
- 四、 依其他法規規定。

第七條 若未能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在無法取得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時，得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，並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，差旅費由本校支付。

第八條 依據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規定之程序，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，學生諮商組應於收受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。為協助轉銜輔導，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，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。

第九條 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，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文書，應予保密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第十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。但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」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